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00003141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0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共三類，其中甲類發行金額為 19 億元整、乙類發行金額為 41 億元整、丙類發行金額為 10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各類之票面金額均為壹仟萬元整。
- 四、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類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乙類發行期限為七年期、丙類發行期限為十年期。
甲類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到期；
乙類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4 月 20 日到期；
丙類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發行，至民國 120 年 4 月 20 日到期。
- 六、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類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42%；乙類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46%；丙類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0%。
-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類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非為付款地銀行業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 十一、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所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規定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 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五、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繼茂

中華民國 1 1 0 年 4 月 9 日